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等货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设备、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 _____

项振华： _____

李宏伟： _____

2020年2月18日